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待遇及報到：

一、甄選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國文- 閱讀寫作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10 節課
公民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13 節課
理化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9 節課
英語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12 節課
數學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8 節課
健康教育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14 節課
音樂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10 節課
美術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17 節課
資訊科技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10 節課
童軍	1	長期代課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教授 13 節課

※代理原因消滅時，聘期自動屆滿，不受聘約期間之限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二、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報到：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共 15 天。
-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cjh.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下一梯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mcjh.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 名 時 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洽詢電話 08-7363078 轉 16）

陸、報名資格：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至 第 4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或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報名費：免收。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占 60 %，每人以 15 分鐘(12 分鐘試教，3 分鐘議課)為原則，教具自備，試教之單元於 15 分鐘前公開抽題。

試教範圍：

1. 國文科：康軒版第四冊
2. 公民與社會科：翰林版第四冊
3. 理化科：翰林版第四冊
4. 英語科：康軒版第四冊
5. 數學科：康軒版第四冊
6. 健康教育科：翰林版第四冊
7. 音樂科：康軒版第四冊
8. 美術科：康軒版第四冊
9. 童軍科：翰林版第四冊
10. 資訊科技科：南一版第四冊

- 二、口試：占 40 %。

-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依百分比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分低於 80 分以下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總分再相同者，再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總分又再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評會決議辦理。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13:40-13:50)考生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13:40-13:50)考生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13:40-13:50)考生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13:40-13:50)考生報到

- 二、甄選地點：明正國中（試場當天公布）

-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將於考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並個別以 E-MAIL 寄送成績單給應考人，不另書面通知。

- 二、複查成績請於錄取公告（放榜）翌日上午 9 時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親

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拾壹、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翌日 10:00-12:00 之間**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參、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7363078 轉 16，申訴電子信箱 x960531@oa2.pthg.gov.tw。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甄選證編號：			
招考次別：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第 4 次招考 ☐ 第 5 次招考 ☐ 第 6 次招考 ☐ 第 7 次招考 ☐ 第 8 次招考 ☐ 第 9 次招考 ☐ 第 10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宅： 行動：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E-MAIL：寄送成績單用)						
學 歷	☐ 學士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組別)						
	☐ 碩士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組別)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年月	
身障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報名表 ☐身份證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委託書 ☐切結書一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其他：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並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5學
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照片
粘貼
處

甄選科別	國中_____科／第____次招考
甄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預備時間	13:50~14:00
甄試科目 及 時 間	口試及試教 14:00~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監考人員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電話：08-7363078 轉 16)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日下午 13:40-13:50 報到。
- 三、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當日公布。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五、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電話：08-7363078-16；網址：<http://www.mcjh.ptc.edu.tw>)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5年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聯路電話、最高學歷（力）、任職機構資料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